



1989年中央、地方预算收入的划分

宗文

目前，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划分，基本还是按照“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格局，在部分收入项目的划分上有所变化和调整。调整后预算收入的划分，大体是：

五种形式。

一、中央预算固定收入。主要包括：（一）具有宏观调控作用的收入：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海上石油企业所得税、其他主要涉外税收，烧油特别税，名烟产品税，特别消费税等。（二）中央单位集中交纳的收入：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营业税。（三）按照企业隶属关系交纳的收入：中央直属国营企业上交的所得税、调节税、利润税。（四）中央主要部门交纳的流转税。如石油、电力、石化、有色金属等四个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70%部分。（五）属于国家集中资金性质的收入：中央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中央单位交纳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国库券收入等。

二、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主要项目有：

（一）根据1985年“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等继续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二）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奖金税、契税、农林特产税等13种“小税”由

原来的实行总额分成改为地方固定收入。（三）1988年新开征的印花税和筵席税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四）1988年起下放地方的外贸企业收入也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三、中央、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中央、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确定的分成比例，共同分享的收入。目前对“共享收入”部分，采取以下几种划分办法：对补助地区，“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用来抵补其支出，中央财政不参与分成；对实行“收入递增包干”办法的上解地区其超过递增率的“共享收入”部分也全部留给地方，中央财政不参与分成；只有实行“总额分成”办法的上解地区，“共享收入”才是名符其实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划为“共享收入”的项目主要有：一般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不包括海关代征的部分），石油、电力，石化、有色金属等四个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的30%部分，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建筑税，盐税，一般工商统一税（不包括海上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和海关代征部分），一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一般外国企业所得稅，农牧业税，地方国营企业交纳的所得稅、调节稅、利润和计划亏损补贴（不包括中央下放地方的外贸企业收入）等。

四、中央、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这是指中央、地方按照固定的比例实行分成的收入项目。其特点是，不论上解地区还是补助地区，也不论实行什么形式的财政管理体制，都统一执行固定比例分成的办法。如：地方单位

交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实行中央、地方七、三分成；地方单位交纳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中央所属保险企业交纳的所得税、调节税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也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耕地占用税实行中央、地方三、七分成等。

五、专项管理资金收入。这部分收入具有指定的专门用途，是按规定纳入国家预算，但

不由国家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这部分收入分别列入中央或地方预算。如：征收排污费收入和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作为环境保护资金和水资源建设资金；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收入，在地方预算中单独反映，专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电力建设资金收入列入地方预算收入，主要用于港口建设和电力建设；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分别列入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等。

附表：

198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表

中央预算固定收入	1.中央四个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70%部分) 2.海关代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3.铁道营业税 4.银行总行营业税 5.保险总公司营业税 6.名烟产品税 7.卷烟产品税(中央) 8.酒产品税(中央) 9.外贸出口退税 10.海关代征工商统一税 11.海上石油企业交纳工商统一税 12.专项调节税 13.海上石油合资企业所得税 14.海上石油外国企业所得税 15.中央单位集中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6.特别消费税 17.烧油特别税 18.关税 19.进口调节税 20.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保险企业除外) 21.中央所属国营企业调节税(保险企业除外) 22.中央所属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23.中央所属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24.中央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基金收入 25.债务收入 26.铁道专项收入 27.中央单位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 28.海关罚没收入(50%部分) 29.卷烟专项收入 30.酒专项收入(中央) 31.中央单位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2.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33.中央其他收入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1.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 2.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4.个人收入调节税 5.就地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6.车船使用税 7.房产税 8.屠宰税 9.牲畜交易税 10.集市交易税 11.奖金税 12.印花税 13.筵席税 14.农林特产税 15.契税 16.地方外贸企业收入 17.中外合资企业其他收入 18.酒专项收入(地方) 19.地方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中央、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1.中央四个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0%部分) 2.一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3.一般工商统一税 4.集体企业所得税 5.私营企业所得税 6.一般合资企业所得税 7.一般外国企业所得税 8.资源税 9.建筑税 10.盐税 11.农牧业税 12.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 13.地方国营企业调节税 14.地方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15.地方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不包括外贸企业) 16.地方单位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 17.地方其他收入
中央、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1.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央、地方五、五分成) 2.地方单位交纳能源交通基金收入(中央、地方七、三分成) 3.地方单位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中央、地方五、五分成) 4.中央保险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中央、地方五、五分成) 5.耕地占用税(中央、地方三、七分成)
专项管理资金收入	1.征收排污费收入(列地方预算) 2.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列地方预算) 3.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收入(列地方预算) 4.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列中央预算) 5.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列地方预算) 6.电力建设资金专项收入(列地方预算) 7.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

注：1.本表的收入划分是一般的规定，个别地区的特殊规定从略。

2.本表的收入划分，大部分由金库办理，少数项目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单独结算。

(上接第20页)

许多好处：一是有利于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微杜渐；二是严肃了财经纪律，狠刹了不正之风，也使一些违

纪单位和个人受到了教育；三是在审查中提高了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四是能够按月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保证预算平衡打下基础。